**2017年度法律服务保障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鄂安华绩评【2018】001号**

 项目名称：2017年度法律服务保障项目

项目单位：蔡甸区司法局

 评价机构：湖北安华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摘 要**

**一、绩效评价项目名称**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2017年度法律服务保障项目

**二、绩效评价项目金额**

绩效评价项目预算金额：645.69万元

**三、绩效评价结果**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标准分值 | 评价得分 | 评价等级 |
| 投入 | 15分 | 14分 | 优 |
| 过程 | 25分 | 20分 | 良 |
| 产出 | 31分 | 22分 | 良 |
| 效果 | 29分 | 28分 | 优 |
| 综合绩效 | 100分 | 84分 | 良 |

**四、评价工作组组成名单**

|  |  |
| --- | --- |
| 评价工作组 | 姓名 |
| 负责人 | 陈凯 |
| 评价工作人员 | 刘玲、李翔、吴宏博、董怡宁 |

**五、主要评价方法概述**

绩效评价工作组积极进行前期准备，完成了编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方案、设计与修正评价指标、提交资料清单等多项工作；在调查取证过程中，通过案卷研究、访谈、问卷调查、实地调研等多种方法搜集数据与资料；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进行综合量化分析，形成本绩效报告评价结果。本项目综合评价分别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实地调研法等适宜的技术方法，绩效评价业务依据财政部及省市区有关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进行，绩效评价工作组在执行评价业务过程中恪守独立、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概述**

绩效评价发现，项目实施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项目预算编制不科学，将单位基本支出范畴事项列入项目经费预算；

2、项目业务资料管理有待规范，部分项目业务未建立统一规范的管理资料；

3、项目资金管理存在薄弱环节，未能严格按预算要求列支项目资金。

**七、管理建议概述**

针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绩效评价工作组建议：

1、进一步完善法律服务保障项目预算编制。年度项目预算严格按项目内容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使预算编制更加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2、完善项目业务资料管理。项目业务资料严格按相关要求，及时归档，清晰反映项目的实施过程及结果，便于项目绩效管理；

3、规范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预算计划安排使用项目资金，不属于项目资金使用范围的事项，一律不在其中列支。

**目 录**

**[摘 要](#_Toc515864705)** [1](#_Toc515864705)

**[前 言](#_Toc515864706)** [4](#_Toc515864706)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_Toc515864707)** [5](#_Toc515864707)

**[一、项目基本情况](#_Toc515864708)** [5](#_Toc515864708)

**[（一）项目立项背景](#_Toc515864709)** [5](#_Toc515864709)

**[（二）项目实施情况](#_Toc515864710)** [6](#_Toc515864710)

**[（三）项目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_Toc515864711)** [8](#_Toc515864711)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体系](#_Toc515864712)** [8](#_Toc515864712)

**[（一）项目绩效目标](#_Toc515864713)** [8](#_Toc515864713)

**[（二）评价指标体系](#_Toc515864714)** [9](#_Toc515864714)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_Toc515864715)** [14](#_Toc515864715)

**[（一）绩效评价目的](#_Toc515864716)** [14](#_Toc515864716)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_Toc515864717)** [15](#_Toc515864717)

**[（三）绩效评价框架](#_Toc515864718)** [16](#_Toc515864718)

**[（四）证据收集方式](#_Toc515864719)** [18](#_Toc515864719)

**[四、绩效评价分析及评价结论](#_Toc515864720)** [19](#_Toc515864720)

**[（一）绩效分析](#_Toc515864721)** [19](#_Toc515864721)

[1、项目投入（15分） 19](#_Toc515864722)

[2、项目过程（25分） 20](#_Toc515864723)

[3、项目产出（31分） 22](#_Toc515864724)

[4、效果（29分） 28](#_Toc515864725)

**[（二）评价结论](#_Toc515864726)** [29](#_Toc51586472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_Toc515864727)** [30](#_Toc515864727)

**[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_Toc515864728)** [31](#_Toc515864728)

**[七、其他说明事项](#_Toc515864729)** [32](#_Toc515864729)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_Toc515864730)** [32](#_Toc515864730)

**[（二）关于本项目评价中局限性的说明](#_Toc515864731)** [32](#_Toc515864731)

**[（三）关于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_Toc515864732)** [32](#_Toc515864732)

**[附件](#_Toc515864733)** [33](#_Toc515864733)

**前 言**

为了全面了解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2017年度法律服务保障项目的实施情况及实施效果，同时为以后年度类似项目的开展提供参考，武汉市蔡甸区财政局组织了2017年度法律服务保障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湖北安华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接受武汉市蔡甸区财政局委托，依照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鄂政发【2013】9号）、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鄂财函【2014】376号）、蔡甸区财政局《蔡甸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蔡财【2013】47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秉承第三方评价应遵循的独立、客观、公平、公正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实施了充分、必要的评价程序，进而形成了比较客观、公允的评价结论，形成了本绩效评价报告。

湖北安华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实施的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是在武汉市蔡甸区财政局组织领导、蔡甸区司法局具体配合下进行的，蔡甸区司法局及其相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保证了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实施完成。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1、项目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2）《湖北省法律援助办法》

（3）《武汉市社区矫正实施细则（试行）》

（4）武汉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司法局《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武综办发【2010】2号）

（5）武汉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大调解机制、推进社会矛盾纠纷化解的意见》（武办发【2010】26号）

（6）关于转发《贯彻落实《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司发通【2010】95号）

（7）武汉市司法局、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区级司法行政工作经费保障的通知》（武司【2012】34号）

（8）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武办发【2012】15号）

（9）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财行【2012】402号）

（10）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新形势下深入推进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武办发【2012】18号）

（11）武汉市司法局、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经费保障的通知》（武司【2013】25号）

（12）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武办发【2013】3号）

（13）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司法局关于建立律师进社区工作机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蔡办发【2013】3号）

（14）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司法行政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武办发【2014】7号）

（15）武汉市司法局、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经强费保障的意见》（武司【2015】19号）

（16）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司法局转发《省财政厅、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的通知（武财行【2015】170号）

2、项目所属领域

本项目属于司法法律服务保障领域。

3、项目性质与特点

本项目经费属于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属性为持续性项目，项目类型为常年性项目。

4、项目立项时所属领域状况

法律服务保障工作，关乎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近年来，法律服务保障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和科学发展观，以维护社会稳定为中心，以加强基层基础建设为重点，以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为宗旨，创新实施法制宣传教育、化解社会矛盾、法律服务民生、特殊人群管控和队伍素质提升，为保障和服务社会作出了较大贡献。

**（二）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单位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

2、项目实施周期与地点

本项目为常年性项目，实施地点为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地址位于蔡甸区蔡姚路58号。

3、项目主要内容

法律服务保障项目包括法律服务项目及法律保障项目。

（1）法律服务项目主要包括律师进社区（村）专项、法律援助、法律服务人员工作补助及基层司法所工作经费等内容。

（2）法律保障项目主要包括安置帮教、人民调解及社区矫正等内容。

4、项目完成概况

法律服务保障项目包括律师进社区（村）专项、法律援助、法律服务人员工作补助、基层司法所工作经费、安置帮教、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七项内容，项目完成概况如下：

（1）律师进社区（村）专项：2017年度实现了法律顾问全覆盖。全区42个社区及288个村，全面落实了法律顾问制度。

（2）法律援助：2017年度深化法律援助制度改革，做好法院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和检察院刑事速裁案件的律师指派工作。提档升级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健全法律援助服务网络，扩大法律援助事项范围，健全半小时法律援助圈。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451件，无投诉发生。

（3）法律服务人员工作补助：为了合理配置资源，充分发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积极作用，促进基层司法行政工作更好发展，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及区政府意见，对协助开展司法行政工作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行工作补贴。全年共发放工作补助42.13万元。

（4）基层司法所工作经费：根据武汉司法局、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区级司法行政工作经费保障的通知》文件有关规定，全年补贴基层司法所工作经费48.81万元。

（5）安置帮教：加强与监所等相关部门无缝衔接，切实做好刑释人员信息核查工作。2017年初在册刑释人员1230人，全年新接收刑释人员401人，解除423人；全年新接收刑释人员中，帮教401人，安置395人，刑释人员衔接率100%，帮教率100%，安置率98.5%。

（6）人民调解：坚持常规排查和节点排查相结合，加强十九大期间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推进村级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2017年度各级调解组织调解矛盾事项3282件。

（7）社区矫正：依法依规开展刑罚执行工作，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管理。2017年年初在册社区矫正人员190人，新接收矫正对象165人，解矫190人，收监3人，社区矫正人员衔接率100%，建档率100%，监管率100%，重新犯罪率为0。

**（三）项目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项目经费来源：2017年度法律服务保障项目经费总预算为6,456,900.00元，项目资金均为当年申请的公共财政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法律服务项目经费预算3,374,000.00元，法律保障项目经费预算3,082,900.00元。

项目经费使用情况：项目实际使用金额为6,758,106.91元，其中：法律服务项目经费使用3,625,748.61元，法律保障项目经费使用3,132,358.30元。

项目经费来源6,456,900.00元，使用6,758,106.91元，结余-301,206.91元。

|  |  |
| --- | --- |
| 项目 | 金额（元） |
| 经费来源 | 法律服务项目 | 3,374,000.00 |
| 法律保障项目 | 3,082,900.00 |
| 小计 | 6,456,900.00 |
| 经费使用 | 律师进社区（村）专项 | 2,070,700.00 |
| 法律援助 | 645,596.00 |
| 法律服务人员工作补助 | 421,336.36 |
| 基层司法所工作经费 | 488,116.20 |
| 安置帮教 | 117,076.50 |
| 人民调解 | 1,917,156.90 |
| 社区矫正 | 1,098,124.95 |
| 小计 | 6,758,106.91 |
| 结余 | -301,206.91 |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体系**

**（一）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蔡甸区司法局2017年度绩效管理目标及2017年度部门预算等相关资料，2017年法律服务保障项目预算金额6,456,900.00元。其中：法律服务项目经费预算为3,374,000.00元，法律保障项目经费预算为3,082,900.00元。

1、律师进社区（村）专项绩效目标为全区42个社区及288个村，全面落实法律顾问制度。

2、法律援助绩效目标为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450件，评查法律援助案件50件，提高法援办案质量，接受援助人员满意率90%以上。

3、安置帮教绩效目标为重点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率100%，帮教率90%以上，安置率80%以上。

4、人民调解绩效目标为全年各级调解组织调解矛盾事项3000件以上，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99%以上，接受调解人员满意率90%以上。

5、社区矫正绩效目标为社区矫正人员衔接率100%，建档率100%，监管率100%，重新犯罪率为零。

**（二）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评价工作组在参考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基础上，依据《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结合法律服务援助项目的特点，遵循定量定性原则，确定了绩效评价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

2017年度法律服务保障项目支出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四个维度，采用了6个二级指标，设计了17个三级指标，对2017年度法律服务保障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进行综合评价。

1、项目投入评价指标体系

该指标重点评价项目的立项、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资金落实等方面，由2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11个细化评价标准组成，分值权重为15分。具体如下：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投入（15分） | 项目立项 （9分） | 项目立项规范性（3分）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規范情况。 |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计1分，否则计0分；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1分，否则计0分；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计1分，否则计0分。 |
|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计1分，否则计0分； ②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计1分，否则计0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计1分，否则计0分。 |
|
| 绩效指 标明确性（3分）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1分，否则计0分；②与项目年度目标或计划数相对应计1分，否则计0分；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计1分，否则计0分。 |
| 资金落实（6分） | 资金到位率(3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计划投入资金：木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100%计3分；资金到位率90%（含）-100%计2分；资金到位率80%（含）-90%计1分；资金到位率80%（不含）以下计0分。 |
| 到位及时率（3分）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戴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及时率率100%计3分；资金到位及时率90%-100%（不含100%）计2分；资金到位及时率80%（含80%）-90%（不含90%）计1分；资金到位及时率80%（不含80%）以下计0分。 |
|
|

（2）项目过程评价指标体系

该指标重点评价项目的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等，由2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8个具体评价标准组成，分值权重为25分，具体如下：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过程（25分） | 业务管理（12分） | 管理制 度健全性（4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计2分，否则计0分；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2分，否则计0分。 |
| 制度执 行有效性（4分）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计1分，否则计0分；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计1分，否则计0分；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信息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计1分，否则计0分；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计1分，否则计0分。 |
| 项目质 量可控性（4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①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计2分，否则计0分；②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计2分，否则计0分。 |
| 财务管理（13分） | 管理制 度健全性（3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计1分，否则计0分；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计2分，否则计0分。 |
| 资金使 用合规性（5分）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1分，否则计0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1分，否则计0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已经过评估认证计1分，否则计0分；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否则计0分；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1分，否则计0分。 |
| 财务监 控有效性（5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计1分，否则计0分；②会计核算规范，会计信息完整计2分，否则计0分；③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计2分，否则计0分。 |

（3）项目产出评价指标体系

该指标重点评价项目产出，由1个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15个具体评价标准组成，分值权重为31分，具体如下：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产出（31分） | 项目产出（31分） | 实际完成率（15分） | 律师工作专项经费实际完成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42个社区实际配备律师数等于计划配备数（一社区一名律师）计3分；实际配备律师数小于计划配备数10%计2分；实际配备律师数小于计划配备数10%以上计0分。 |
| 法律援助经费实际完成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大于等于计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450件计3分；实际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小于计划办理案件数10%计2分；实际办理援助案件数小于计划办理案件数10%以上计0分。 |
| 安置帮教经费实际完成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较，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重点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率100%，帮教率90%以上，安置率80%以上计3分；小于计划数10%计2分；小于计划数10%以上计0分。 |
| 人民调解经费实际完成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各级调解组织调解矛盾纠纷3000件以上计3分；小于计划数10%计2分；小于计划数10%以上计0分。 |
| 社区矫正经费实际完成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社区矫正人员衔接率100%，建档率100%，监管率100%计3分；小于计划数10%计2分；小于计划数10%以上计0分。 |
| 质量达标率（9分） | 法律援助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法律援助有效投诉率低于0.3%，投诉查处率100%计3分；小于计划数10%计2分；小于计划数10%以上计0分。 |
| 人民调解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全区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99%以上计3分；小于计划数10%计2分；小于计划数10%以上计0分。 |
| 社区矫正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控制在0.5%以内计3分；小于计划数10%计2分；小于计划数10%以上计0分。 |
| 资金使用率（7分） | 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①法律服务项目（含律师工作专项经费、法律援助工作专项经费、法律服务人员工作补贴经费、司法所工作经费）实际支出与项目到位资金作比较，90%≤资金使用率≤100%计4分（每项1分）；否则计0分。②法律保障项目（含安置帮教工作专项经费、人民调解经费、社区矫正工作经费）实际支出与项目到位资金作比较，90%≤资金使用率≤100%90%≤资金使用率≤100%计3分（每项1分）；否则计0分。 |

（4）项目效果评价指标体系

该指标重点评价项目效果，由1个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10个具体评价标准组成，分值权重为29分，具体如下：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效果（29分） | 项目效益（29分） | 社会效益（15分）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①全面落实村、社区法律顾问制度，实现律师全覆盖，提高村、社区法律意识，有效促进法治社区、幸福社区建设计3分；社会效益一般计2分；否则计0分。②健全法律援助三级服务网络，提高工作效率，解决当事人法律援助申请困难问题计3分；社会效益一般计2分；否则计0分。③加强法律服务基层所和法律工作者的管理，积极推动基层法律服务，缓解基层群众“打官司难”的问题计3分；社会效益一般计2分；否则计0分。④加强安置帮教及社区矫正工作，降低重新犯罪事件，维护社会稳定计3分；社会效益一般计2分；否则计0分。⑤全面推进大调解工作，健全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机制，维护社会稳定计3分；社会效益一般计2分；否则计0分。  |
| 可持续影响（5分）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①法律服务保障所需要的制度建设落实情况较好计2分，一般计1分，否则计0分。②法律服务保障项目实施后人力资源水平改善状况对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影响较好计2分，一般计1分，否则计0分。③法律服务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设备等条件的改善对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影响较好计1分，否则计0分。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9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①接受法律援助人员对法律援助工作的满意率90%以上计4分；工作满意率80%-90%计3分；工作满意率70%-80%计2分；工作满意率70%以下计0分。②接受调解人员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满意率90%以上计5分；工作满意率80%-90%计4分；工作满意率70%-80%计3分；工作满意率70%以下计0分。 |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蔡甸区司法局2017年度法律服务保障项目绩效评价，是落实财政部、湖北省财政厅关于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规章、制度的体现，推动蔡甸区司法局工作绩效和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需要，是蔡甸区司法局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

为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进一步加强法律服务保障项目的监督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结合法律服务保障项目支出的具体情况，按照蔡甸区财政局总体部署，进行此次绩效评价；同时也是为了合理分配资金、优化支出提供依据，促进蔡甸区司法局强化财政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有三个目的：

1、贯彻落实财政部、省市区文件精神，按照财政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设计合理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采取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对法律服务保障项目从投入、过程、产出及效果四个方面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

2、通过绩效评价为合理分配资金、优化支出提供依据，也为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绩效评价机制提供决策依据。

3、通过绩效评价总结前段工作的经验教训，为进行项目修正和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们接受蔡甸区财政局的委托，对蔡甸区司法局2017年法律服务保障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形成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评价工作组在完成绩效评价框架的基础上，与蔡甸区司法局对绩效评价相关事项进行讨论与研究，反复商讨与修改，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方案。绩效评价方案包括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评价调查问卷、访谈大纲、基础数据表、绩效评价资料清单。同时对绩效评价项目组工作计划、工作分配做了详细的安排，向项目组强调保持高度的责任心和专业的服务水平，以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实施，保证评价工作稳定有序的开展。

2、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项目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前往项目实施地具体实施绩效评价，评价工作主要包括收集审核基础资料，开展现场核查，核实项目是否实施以及项目实施情况是否良好，并进行拍照留痕。在征求被评价单位的意见下，评价工作组按照访谈提纲，对相关人员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问卷调查，同时评价人员均注意遵守廉洁及保密规定。

3、绩效评价分析

依据已掌握的资料和调研情况，对资料进行进一步核实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对定量指标进行计算，得出评分结果，并对定性指标综合判断和分析以得出定性指标的评分结果，依次结合各指标的权重形成项目的综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纳入已确定的各项指标临界区间进行比较，确定绩效评价等级，绩效评价等级分4类,分别是优(A)、良(B)、中(C)、差(D)。

4、撰写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组运用科学方法对评价基础资料进行分析总结，将基础数据表、问卷调查及座谈会记录汇总等汇总资料反映在绩效评价报告中，并与蔡甸区司法局及相关部门（单位）反馈沟通，根据反馈意见修改报告。分析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主要经验及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建议，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框架**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我们遵循了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及绩效相关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法律服务保障项目相关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2）公正公开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进行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由财政部门、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密切对应关系，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的依据，主要包括：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2）《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3）《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4）《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5）《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鄂政发【2013】9号）

（6）《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鄂财函【2014】376号）

（7）《湖北省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鄂财绩【2014】3号）

（8）《蔡甸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蔡财【2013】47号）

（9）部门职能职责、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绩效目标

（10）部门预决算报表、会计核算资料等部门财务会计资料

（11）其他与绩效评价工作有关的政策、制度性文件

（12）评价工作人员取得的与绩效评价相关的其他资料。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实地调研法等方法。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效果之间的对比，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影响投入和产出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进行综合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方法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统计计算法。是指采用各种专业（或专门）指标的计算方法，通过收集项目支出的相关数据，采用统计或核算等方式进行计算实际完成或达到的结果，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5）实地调研法。是指评价人员现场调研，深入了解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与收集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核实项目实施、产出和效益等方面情况。

根据以上方法对绩效评价指标采用百分制打分，依照《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鄂财函【2014】376号）文件，对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确定绩效评价结果类型。具体如下：

| 评价计分结果 | 评价结果类型 | 评价结果级别 |
| --- | --- | --- |
| 90分-100分（含90分） |  A+ | 优 |
| 85分-90分（含85分） | A | 优 |
| 80分-85分（含80分） |  B+ | 良 |
| 70分-80分（含70分） | B | 良 |
| 60分-70分（含60分） | C | 中 |
| 60分以下 | D | 差 |

**（四）证据收集方式**

我们根据实际情况，为顺利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组主要使用了如下具体证据收集方法：

1、案卷研究。评价工作组在项目实施单位收集与绩效评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对收集到的项目文件资料进行深入研究、比较和分析，得到绩效评价所需的证据资料。

2、现场访谈。评价工作组在收集项目相关资料时，根据访谈提纲对项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现场访谈，询问项目立项情况、实施过程、以及项目相关产出情况，获取项目的相关信息。

3、问卷调查。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实施单位服务对象发放调查问卷，获取绩效评价所需相关资料，为形成分析报告收集到第一手资料。

**四、绩效评价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分析**

1、项目投入（15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投入评价得分14分，指标结果为优。

投入方面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的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立的合理性、绩效指标设立的明确性以及资金落实情况。对于该项的评价，评价项目组主要采取了案卷研究、访谈、实地调研等方式进行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查看了项目立项资料及申报资料、财政资金拨付凭证，对项目投入涉及的指标进行打分，并逐级加权计算结果。

**（1）项目立项（9分）**

项目立项是指项目经过项目实施组织决策者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并列入项目实施组织或者政府计划的过程。项目立项情况主要通过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及绩效指标明确性这三个指标来反映。该项指标评价得分为8分，评价结果为优。

①项目立项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但项目立项资金预算时，扩大了项目范围，将法律服务人员工作补贴经费及司法所工作经费纳入法律服务保障项目。按评分标准，扣1分。

②绩效目标合理性。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年度目标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2）资金落实情况（6分）**

资金落实情况主要评价财政预算资金是否到位与及时。该情况通过资金到位率和到位及时率两个指标来反映。该项指标评价得分为6分，评价结果为优。

①资金到位率。预算资金到位率100%，满足了项目正常开展的资金需求。

②到位及时率。资金到位及时率100%，保证了项目的及时开展。

2、项目过程（25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过程评价得分20分，评价结果为良。

项目过程指标主要从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二个方面来具体评价。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和项目质量可控性，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及财务监控有效性等几个方面。对于该项的评价，评价工作组主要采取了案卷研究、现场访谈等方式进行资料收集、整理、核实和分析，收集了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了解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实施过程，对项目过程涉及的指标进行打分，并逐级加权计算结果。

**（1）业务管理情况（12分）**

业务管理情况主要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及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该情况主要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三方面进行具体评价。该项指标评价得分为11分，评价结果为优。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蔡甸区司法局按照国家省市区相关文件执行律师进社区（村）、法律援助、安置帮教、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工作。蔡甸区司法局下发有《蔡甸区社区、村法律服务工作考评办法》（蔡司【2016】4号）、《蔡甸区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蔡司【2017】2号）、《蔡甸区人民调解以奖代补实施办法》的通知（蔡司【2015】2号）、《蔡甸区人民调解以奖代补增设登记奖实施办法》的通知（蔡司【2015】9号）、《关于建立审前社会调查协作组和实行案件补贴机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蔡司【2013】4号）、《蔡甸区司法局关于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家庭回访社区回访实施工作补贴的暂行办法》（蔡司【2017】6号）、《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关于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行工作补贴的暂行办法》（蔡司办【2010】6号）等文件，规范法律服务保障项目。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蔡甸区司法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档案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方面存在不足。如：法律援助案卷鄂蔡民援字【2017】第317号交通事故案及鄂蔡民援字【2017】第360号离婚纠纷案均未见经济情况证明；且无规范统一的年度法律援助明细记录；人民调解档案资料未统一管理。按评分标准扣1分。

③项目质量可控性。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项目单位年初工作计划与工作安排，了解到项目单位在申报时明确了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并为各项工作制定了相应的考核目标和标准，能够按照考核指标进行质量评价，项目质量可控。

**（2）财务管理情况（13分）**

财务管理情况主要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及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该情况主要从财务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三方面具体评价。该项指标评价得分为9分，评价结果为中。

①财务制度健全性。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主要按照国家省市区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同时蔡甸司法局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规定等制度。

②资金使用合规性。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情况。评价工作组核查项目单位财务制度管理相关资料，核对资金使用的明细以及记账凭证，发现未严格按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如律师进社区（村）专项中列支办公费51.63万元、劳务费151.87万元、印刷费3.57万元，未严格按照预算全部用于律师专项补贴；未严格使用项目资金，如法律服务保障项目资金列支蔡甸区索河镇扶贫款9万元，列支司法所正式编制人员公积金等款项。按评分标准扣3分。

③财务监控有效性。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评价工作组收集项目单位财务制度管理相关资料，通过现场访谈和查阅项目明细账了解到，项目单位制定了各项资金管理及费用支出制度，并且分项目设有专账，基本做到专款专用且能与其他资金区分开来，会计核算规范。但资金使用监控机制不健全，未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等措施对下拨村（社区）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控。按评分标准扣1分。

3、项目产出（31分）

根据评价原则，产出评价得分22分，评价结果为良。

产出指标主要从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资金使用率这三个方面来进行评价。对于该项目的评价，评价工作组主要采取了案卷研究、访谈等方式进行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包括收集了项目具体实施单位的工作总结、数据统计记录等资料结合现场访谈情况对项目产出涉及的指标进行打分，并逐级加权计算结果。

**（1）实际完成率（15分）**

项目实际完成方面，该项指标评价得分为11分，评价结果为良。

①律师工作专项经费项目主要系42个社区及288个村配备律师发生的费用。根据项目实施单位2017年律师进社区（村）记录，蔡甸区42个社区及288个村均已全部配备律师。42个社区律师配备情况具体明细下：

| 序号 | 所在行政区（街道） | 社区名称 | 社区律师姓名 | 对接律师事务所 |
| --- | --- | --- | --- | --- |
| 1 | 蔡甸街 | 正 街 | 周 虹 | 人言律师事务所 |
| 2 | 蔡甸街 | 河 街 | 吴振芳 | 人言律师事务所 |
| 3 | 蔡甸街 | 马 号 | 孙克弼 | 人言律师事务所 |
| 4 | 蔡甸街 | 三 义 | 张小辉 | 人言律师事务所 |
| 5 | 蔡甸街 | 茂 源 | 李 君 | 人言律师事务所 |
| 6 | 蔡甸街 | 跃 进 | 杨云鹏 | 人言律师事务所 |
| 7 | 蔡甸街 | 工 农 | 陈祖信 | 人言律师事务所 |
| 8 | 蔡甸街 | 五 层 | 周 成 | 人言律师事务所 |
| 9 | 蔡甸街 | 新 福 | 龙贤富 | 平渊律师事务所 |
| 10 | 蔡甸街 | 龚家岭 | 刘小平 | 平渊律师事务所 |
| 11 | 蔡甸街 | 罗家山 | 章 敏 | 平渊律师事务所 |
| 12 | 蔡甸街 | 知 音 | 李 婷 | 平渊律师事务所 |
| 13 | 大集街 | 钟 陵 | 赵高梅 | 敏讷律师事务所 |
| 14 | 大集街 | 莲 溪 | 周永东 | 敏讷律师事务所 |
| 15 | 大集街 | 南 湖 | 罗 丽 | 敏讷律师事务所 |
| 16 | 大集街 | 后官湖 | 叶 丽 | 敏讷律师事务所 |
| 17 | 大集街 | 方 兴 | 刘 军 | 敏讷律师事务所 |
| 18 | 大集街 | 天鹅湖 | 耿 婷 | 敏讷律师事务所 |
| 19 | 张湾街 | 柏 林 | 李怡星 | 人言律师事务所 |
| 20 | 张湾街 | 张 湾 | 李怡星 | 人言律师事务所 |
| 21 | 奓山街 | 奓 山 | 卢训尧 | 敏讷律师事务所 |
| 22 | 奓山街 | 奓山新 | 熊和斌 | 敏讷律师事务所 |
| 23 | 奓山街 | 星 光 | 马剑伟 | 敏讷律师事务所 |
| 24 | 奓山街 | 大 东 | 陈 茜 | 敏讷律师事务所 |
| 25 | 永安街 | 永 安 | 周永东 | 敏讷律师事务所 |
| 26 | 侏儒山街 | 侏 儒 |  陈峻 | 华徽律师事务所 |
| 27 | 侏儒山街 | 檀 山 |  陈峻 | 华徽律师事务所 |
| 28 | 成功管委会 | 成 功 | 吕 军 | 道博律师事务所 |
| 29 | 索河镇 | 索 河 | 徐菜兰 | 道博律师事务所 |
| 30 | 玉贤镇 | 玉 贤 | 张平槐 | 今天律师事务所 |
| 31 | 洪北管委会 | 洪 北 | 唐红光 | 敏讷律师事务所 |
| 32 | 消泗乡 | 消 泗 | 蔡志利 | 敏讷律师事务所 |
| 33 | 凤凰山办事处 | 红 光 | 张平槐 | 今天律师事务所 |
| 34 | 常福新城办事处 | 常 福 | 刘艳珍 | 敏讷律师事务所 |
| 35 | 常福新城办事处 | 龙王庙 |  魏 莹 | 人言律师事务所 |
| 36 | 常福新城办事处 | 中营寺 | 蔡志利 | 敏讷律师事务所 |
| 37 | 常福新城办事处 | 听 涛 | 左先思 | 敏讷律师事务所 |
| 38 | 后官湖宜居新城 | 新 农 | 朱志勇 | 平渊律师事务所 |
| 39 | 后官湖宜居新城 | 军 工 | 朱志勇 | 平渊律师事务所 |
| 40 | 后官湖宜居新城 | 3541 | 欧阳凤玲 | 平渊律师事务所 |
| 41 | 后官湖宜居新城 | 恒 大 | 欧阳凤玲 | 平渊律师事务所 |
| 42 | 桐湖农场办事处 | 香妃湖 | 唐红光 | 敏讷律师事务所 |

②法律援助项目主要系本年度办理法律援助案件450件。项目实施单位仅提供了法律援助登记簿，未提供完整、清晰的案件台账，由于相关案件数量较多，记录较为零散，评价工作组无法准确核实具体完成案件数量。扣3分。

③安置帮教项目主要系重点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率100%，帮教率90%以上，安置率80%以上。2017年度新增刑释解矫人员401人，均已衔接，衔接率100%；年初应管理刑释解矫人员1230人，本年新增401人，本年解除423人，年末实际应管理1208人，帮教1208人，帮教率100%。由于无安置人员明细记录，未能核实安置情况。扣1分。

④人民调解项目主要系各级调解组织调解矛盾纠纷3000件以上。2017年蔡甸区司法局共组织人民调解矛盾纠纷3625件，明细如下：

| 序号 | 单位 | 人民调解数 | 序号 | 单位 | 人民调解数 |
| --- | --- | --- | --- | --- | --- |
| 1 | 蔡甸街 | 311 | 9 | 消泗乡 | 165 |
| 2 | 张湾街 | 351 | 10 | 洪北管委会 | 24 |
| 3 | 大集街 | 618 | 11 | 桐湖办事处 | 7 |
| 4 | 永安街 | 262 | 12 | 姚家山开发区 | 17 |
| 5 | 侏儒山街 | 372 | 13 | 常福开发区 | 46 |
| 6 | 奓山街 | 442 | 14 | 沌口开发小区 | 214 |
| 7 | 索河镇 | 313 | 15 | 中法新城司法站 | 159 |
| 8 | 玉贤镇 | 200 | 16 | 调解中心 | 124 |

⑤2017年年初在册服刑人员190人，全年接收社区服刑人员165人，解除社区服刑人员190人，收监3人，年末在册服刑人员162人。所有社区矫正人员均已衔接，衔接率达100%；建档率达100%；监管率达100%。年末在册服刑人员明细如下：

| 序号 | 单位 | 社区矫正人数 | 序号 | 单位 | 社区矫正人数 |
| --- | --- | --- | --- | --- | --- |
| 1 | 蔡甸街 | 38 | 9 | 消泗乡 | 4 |
| 2 | 张湾街 | 12 | 10 | 洪北管委会 | 1 |
| 3 | 大集街 | 15 | 11 | 桐湖办事处 | 1 |
| 4 | 永安街 | 12 | 12 | 凤凰山开发区 | 2 |
| 5 | 侏儒山街 | 14 | 13 | 常福开发区 | 4 |
| 6 | 奓山街 | 17 | 14 | 沌口开发小区 | 8 |
| 7 | 索河镇 | 3 | 15 | 后官湖管委会 | 15 |
| 8 | 玉贤镇 | 7 | 16 | 成功乡 | 9 |

**（2）质量达标率（9分）**

项目质量达标方面，该项指标评价得分为9分，评价结果为良。

①法律援助项目有效投诉率低于0.3%，投诉查处率100%。2017年未发现投诉事项。

②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99%以上。2017年民间纠纷调解3625件，调解成功3609件，调解成功率99.56%。

| 序号 | 单位 | 调解案件总数 | 调解成功数 | 调解成功率 |
| --- | --- | --- | --- | --- |
| 1 | 蔡甸街 | 311 | 311 | 100.00% |
| 2 | 张湾街 | 351 | 351 | 100.00% |
| 3 | 大集街 | 618 | 612 | 99.03% |
| 4 | 永安街 | 262 | 262 | 100.00% |
| 5 | 侏儒山街 | 372 | 370 | 99.46% |
| 6 | 奓山街 | 442 | 442 | 100.00% |
| 7 | 索河镇 | 313 | 313 | 100.00% |
| 8 | 玉贤镇 | 200 | 198 | 99.00% |
| 9 | 消泗乡 | 165 | 160 | 96.97% |
| 10 | 洪北管委会 | 24 | 24 | 100.00% |
| 11 | 桐湖办事处 | 7 | 7 | 100.00% |
| 12 | 姚家山开发区 | 17 | 17 | 100.00% |
| 13 | 常福开发区 | 46 | 46 | 100.00% |
| 14 | 沌口开发小区 | 214 | 214 | 100.00% |
| 15 | 中法新城司法站 | 159 | 158 | 99.37% |
| 16 | 调解中心 | 124 | 124 | 100.00% |
|  | 合计 | 3625 | 3609 | 99.56% |

③社区矫正项目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控制在0.5%以内。2017年度，社区服刑人员无重新犯罪。

**（3）资金使用率（7分）**

资金使用率主要考核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到位资金情况。该项指标评价得分为2分，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①律师进社区项目到位资金1,937,000.00元，实际支出资金2,070,700.00元，实际支出占项目到位资金比例106.90%，不在“90%≤资金使用率≤100%”的指标范围内。扣1分。

②法律援助项目到位资金537,000.00元，实际支出资金645,596.00元，实际支出占项目到位资金比例120.22%，不在“90%≤资金使用率≤100%”的指标范围内。扣1分。

③法律服务人员工作补贴项目到位资金450,000.00元，实际支出资金421,336.36元，实际支出占项目到位资金比例93.63%，符合“90%≤资金使用率≤100%”的相关指标要求。

④司法所工作经费项目到位资金450,000.00元，实际支出资金488,116.20元，实际支出占项目到位资金比例108.47%，不在“90%≤资金使用率≤100%”的指标范围内。扣1分。

⑤安置帮教项目到位资金100,000.00元，实际支出资金117,076.50元，实际支出占项目到位资金比例117.08%，不在“90%≤资金使用率≤100%”的指标范围内。扣1分。

⑥人民调解项目到位资金1,973,700.00元，实际支出资金1,917,156.90元，实际支出占项目到位资金比例97.14%，符合“90%≤资金使用率≤100%”的相关指标要求。

⑦社区矫正项目到位资金1,009,200.00元，实际支出资金1,098,124.95元，实际支出占项目到位资金比例108.81%，不在“90%≤资金使用率≤100%”的指标范围内。扣1分。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财政拨款到位资金 | 实际支出 | 实际支出占项目到位资金比例 |
| --- | --- | --- | --- | --- |
|
| 1 | 律师进社区（村） | 1,937,000.00 | 2,070,700.00 | 106.90% |
| 2 | 法律援助 | 537,000.00 | 645,596.00 | 120.22% |
| 3 | 法律服务人员工作补贴 | 450,000.00 | 421,336.36 | 93.63% |
| 4 | 司法所工作经费 | 450,000.00 | 488,116.20 | 108.47% |
| 5 | 安置帮教 | 100,000.00 | 117,076.50 | 117.08% |
| 6 | 人民调解 | 1,973,700.00 | 1,917,156.90 | 97.14% |
| 7 | 社区矫正 | 1,009,200.00 | 1,098,124.95 | 108.81% |
| 合计 | 6,456,900.00 | 6,758,106.91 |  |

4、效果（29分）

根据评价原则，效果评价得分28分，评价结果为优。

效果方面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以及对社会的需求和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反映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对于该项的评价，评价工作组主要采取了案卷研究、询问、访谈、观察等方式进行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查看了项目具体实施单位的工作总结，抽查了相关卷宗，调阅了对应的原始凭据，采集相关信息，对项目效果涉及的指标进行打分，并逐级加权计算结果。

**（1）社会效益（15分）**

项目社会效益方面，评价得分15分。

①全面落实村、社区法律顾问制度，实现律师全覆盖，提高村、社区法律意识，有效促进法治社区、幸福社区建设。

②健全法律援助三级服务网络，提高工作效率，解决当事人法律援助申请困难问题。

③加强法律服务基层所和法律工作者的管理，积极推动基层法律服务，缓解基层群众“打官司难”的问题。

④加强安置帮教及社区矫正工作，降低重新犯罪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⑤全面推进大调解工作，健全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机制，维护社会稳。

**（2）可持续影响（5分）**

项目可持续影响方面，评价得分4分。

①法律服务保障所需要的制度建设落实情况较好。应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项目管理制度，为法律服务保障项目资金的规范使用、严格管理和持续稳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扣1分。

②法律服务保障项目实施后人力资源水平改善状况对项目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③法律服务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设备等条件的改善对项目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3）服务对象满意度（9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评价得分9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是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来获取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通过对各街道社区随机抽取受益对象进行该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其满意度均在90%以上。经过综合评分该项指标得分为9分，评价结果为优。

①接受法律援助人员对法律援助工作的满意率90%以上。经分析问卷调查，实际满意率为97.2%。

②接受调解人员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满意率90%以上。经分析问卷调查，实际满意率为99.8%。

**（二）评价结论**

1、评分结果

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4分，评价等级为良（B），其中投入得分14分，过程得分20分，产出得分22分，效果得分28分。详见下表：

| 评价指标 | 标准分值 | 评价得分 | 评价等级 |
| --- | --- | --- | --- |
| 投入 | 15分 | 14分 | 优 |
| 过程 | 25分 | 20分 | 良 |
| 产出 | 31分 | 22分 | 良 |
| 效果 | 29分 | 28分 | 优 |
| 综合绩效 | 100分 | 84分 | 良 |

2、主要结论

2017年度法律服务保障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项目可持续性较强，满意度较高。但项目的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抓好全区法律顾问全覆盖工作。全区社区、村级及行政事业单位全面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建立社区（村）法律顾问示范点，提升法律顾问服务基层民生的整体水平。

2、深化法律援助制度改革。做好法院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和检察院刑事速裁案件的律师指派工作。提档升级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健全法律援助服务网络，扩大法律援助事项范围，健全半小时法律援助圈。提高法援办案质量。

3、公共法律服务“三大平台”初步成型。2017年9月底，依托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提档升级区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1月下旬已正式投入使用。改建后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立一体化法律服务窗口，设置便民服务大厅、信息展示中心、法治宣传展厅等多个功能区。其中，便民服务大厅按照“集中受理、分类办理、限时办结”的要求，集成律师、公证、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等司法行政服务资源，在为广大群众提供“窗口化”、“一站化”法律服务的同时，打造窗口接待与后台服务相结合的公共法律服务流转“枢纽”和指挥协调平台。

4、做强社矫安帮工作，教育监管安全有效。严格落实社区矫正各项监管制度和措施，强化日常监管，抓好点检和走访工作。截止2017年，全区社区矫正人员重新犯罪率保持为零。抓好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率、帮教率达100%。

5、做实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成果明显。坚持常规排查和节点排查相结合，加强党的十九大期间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推进村级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积极推动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新成立婚姻家庭纠纷和拘留所调委会。同时，与蔡甸街派出所共同探讨，创新成立治安案件纠纷调委会。调解中心积极参与信访积案的化解工作，协助政府化解信访积案。

**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017年度法律服务保障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4分，整体绩效水平不错，评价为良，但仍存在以下不足：

1、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包含单位编制人员经费及日常经费，未能准确划分法律服务保障项目资金，不利于预算资金的控制和管理；

2、项目业务资料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部分项目业务未建立规范统一的台账资料，不利于项目的管理，也不利于项目实施后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3、项目资金管理存在薄弱环节，未能严格按预算要求列支项目资金。

针对以上不足，我们建议：

1、进一步完善法律服务保障项目预算编制。年度项目预算严格按项目内容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使预算编制更加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2、完善项目业务资料管理。项目业务资料严格按相关要求，及时归档，清晰反映项目的实施过程及结果，便于项目绩效管理；

3、规范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预算计划安排使用项目资金，不属于项目资金使用范围的事项，一律不在其中列支。

**七、其他说明事项**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本绩效评价报告是在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评价资料的基础上核实、分析而完成的，这些评价资料由项目执行单位蔡甸区司法局所提供，其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由蔡甸区司法局负责。本评价结果系依据蔡甸区司法局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定的评价方法而得出，评价工作组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的公正和公平。

**（二）关于本项目评价中局限性的说明**

1、评价结论受具体参加本次项目评价人员的水平和能力的限制。鉴于这种评价工作存在资料的有限性和调查、分析、判断的局限性，因此，评价结论无法考虑影响资金使用的所有因素，评价结论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2、本项目是经常性的资金使用项目，而且专业性较强。受具体参加本次项目的评价人员的专业能力的影响，对专业指标设定的全面性以及问题、建议提出的专业性可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3、本项目律师进社区（村）相关合同等资料已送出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本次绩效评价仅能通过询问、了解到的相关情况进行分析，可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三）关于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本公司及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发表评价意见，不应视为对项目实施单位工作的全面评价，也不应视为对项目执行单位财务报表的客观性、公允性发表审计意见，因使用不当而造成的不利事项，与执行评价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和评价人员无关。

3、本绩效评价报告仅用于报告所载明的评价目的和用途，未征得委托方、相关政府部门或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的评价机构同意，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本页无正文）

**附件**

[附件1：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及说明](http://www.hbi.gov.cn/upload/20161229/%E9%99%84%E4%BB%B61%EF%BC%9A%E9%A1%B9%E7%9B%AE%E7%BB%A9%E6%95%88%E8%AF%84%E4%BB%B7%E8%AF%84%E5%88%86%E8%A1%A8%E5%8F%8A%E8%AF%B4%E6%98%8E201612291727466162.xlsx%22%20%5Ct%20%22_blank)

[附件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表](http://www.hbi.gov.cn/upload/20161229/%E9%99%84%E4%BB%B62%EF%BC%9A%E7%BB%A9%E6%95%88%E7%9B%AE%E6%A0%87%E5%AE%8C%E6%88%90%E6%83%85%E5%86%B5%E5%AF%B9%E6%AF%94%E8%A1%A8201612291727556162.xls%22%20%5Ct%20%22_blank)

[附件3：基础数据表](http://www.hbi.gov.cn/upload/20161229/%E9%99%84%E4%BB%B63%EF%BC%9A%E5%9F%BA%E7%A1%80%E6%95%B0%E6%8D%AE%E8%A1%A8201612291728043662.xls%22%20%5Ct%20%22_blank)

[附件4：访谈大纲](http://www.hbi.gov.cn/upload/20161229/%E9%99%84%E4%BB%B64%EF%BC%9A%E8%AE%BF%E8%B0%88%E5%A4%A7%E7%BA%B2201612291728128506.xlsx%22%20%5Ct%20%22_blank)

[附件5：访谈记录](http://www.hbi.gov.cn/upload/20161229/%E9%99%84%E4%BB%B65%EF%BC%9A%E8%AE%BF%E8%B0%88%E8%AE%B0%E5%BD%95201612291728219444.docx%22%20%5Ct%20%22_blank)

[附件6：调查问卷](http://www.hbi.gov.cn/upload/20161229/%E9%99%84%E4%BB%B66%EF%BC%9A%E8%B0%83%E6%9F%A5%E9%97%AE%E5%8D%B7201612291728320694.doc%22%20%5Ct%20%22_blank)

[附件7：调查问卷分析](http://www.hbi.gov.cn/upload/20161229/%E9%99%84%E4%BB%B67%EF%BC%9A%E8%AF%84%E4%BB%B7%E7%8E%B0%E5%9C%BA%E7%85%A7%E7%89%87201612291728406475.docx%22%20%5Ct%20%22_blank)

[附件8：评价现场照片](http://www.hbi.gov.cn/upload/20161229/%E9%99%84%E4%BB%B68%EF%BC%9A%E9%A1%B9%E7%9B%AE%E7%BB%A9%E6%95%88%E8%AF%84%E4%BB%B7%E5%AE%9E%E6%96%BD%E6%96%B9%E6%A1%88201612291728488194.docx%22%20%5Ct%20%22_blank)

[附件9：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http://www.hbi.gov.cn/upload/20161229/%E9%99%84%E4%BB%B611%EF%BC%9A%E9%A1%B9%E7%9B%AE%E7%BB%84%E6%88%90%E5%91%98%E7%8B%AC%E7%AB%8B%E6%80%A7%E5%A3%B0%E6%98%8E%E4%B9%A6201612291729148194.docx%22%20%5Ct%20%22_blank)

附近10：评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11：相关评价人员执业证明文件（复印件）

湖北安华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5日